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

二十四史

贵州史料辑录

贵州民族出版社

晉書  
舊五代史

K297.3

16

K 297.3

16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

贵州史料辑录

二十四史

贵州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 / 贵州省历史文献研究会编.  
贵阳 :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00.12  
ISBN 7-5412-0785-3

I . 二... II . 贵... III . 贵州省 - 地方史 - 史料  
IV . K29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8797 号

## 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

贵州历史文献研究会 编

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宝莲彩印厂印刷

开本 : 850 × 1168mm 1/32 印张 : 32 字数 : 800 千

2001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000 册

定价 : 60.00 元

## 序

研究历史，必须充分占有资料。贵州的历史虽然悠久，但由于各种原因，史书上的记载远不如其他省区那样系统、周全，加上后人对历史文献的搜集、整理不够，研究起来感到有许多困难，特别是明代以前的历史更是“文献不足征”。

自1982年贵州省历史文献研究会换届以来，在中共贵州省委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作了很多努力，组织编纂了一套《贵州史料丛书》。1996年出版了《贵州古旧文献提要目录》，为查找贵州历史文献提供了方便。1998年又出版了《贵州古人类与史前文化》一书，系统地整理了贵州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掘报告和重要研究文章，为贵州史前史的研究作了基础建设。从1997年起，由文献会常务理事会牵头，组织了省内一批熟悉历史文献的专家，仔细查阅了二十四史，将其中有关贵州的史料辑录出来，经过两三年时间，编成了《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从远古到清代贵州历史的研究，将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做史料工作，是一件艰苦而浩繁的事情，要从浩瀚的史籍中查找出有关贵州的史料，有如沙里淘金。对史料的选择，要有一番史学功底，既不能过于宽泛，又不能选择过窄或者遗漏，需要仔细辨别。史料须一条一条地摘录出来，还得反复核对原文，注明出处。《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的出版，是这些专家学者劳动和心血的

结晶，在此，我代表历史文献研究会第二届理事会，对他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并对他们不为名、不为利的精神表示崇高的敬意。

《贵州史料丛书》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它为研究贵州历史作了铺垫，提供了基础资料和线索，但还有许多工作来不及做，需要搜集、整理的资料还有很多，有待于今后继续努力。已经做了的事，也难免有许多缺点和疏漏，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订正。

### 苗春亭

2000年3月8日

苗春亭，字子衡，号南斋，贵州遵义人。清同治癸卯举人，光绪己未进士，官至翰林院编修。著有《南斋集》，其诗文以古朴见长，尤擅五言绝句，有“黔中诗圣”之称。著述有：《南斋集》、《南斋诗稿》、《南斋文稿》、《南斋集笺注》、《南斋集笺注》等。

## 凡例

一、本书史料主要辑自“二十四史”，故名为《二十四史贵州史料辑录》。但“二十四史”中的《北齐书》、《金史》、《辽史》没有涉及贵州的史料，故未列入。《新元史》、《清史稿》虽不在“二十四史”之列，但它有研究贵州史的不少史料，因而亦将其辑录编入本书。因此，本书实为二十三部纪传体史书的贵州史料汇编。

二、贵州于明永乐十一年(公元 1413 年)始建省。建省以前，今贵州区域分属于四川、云南、湖广、广西；建省以后，其区域亦几经变动。因此，凡历史上不属贵州而今属贵州及历史上属贵州而今不属贵州管辖区域的史事和人物史料尽量收录。在贵州任职或在贵州活动的人物，则只录其与贵州有关部分。对贵州建省以前，辑录范围放宽到周边省(区)有关地区的人和事。对全国性的法规制度等，也择要辑录。

三、本书辑录采用中华书局出版的点校本，全按原书的本纪、志、传等卷数的顺序编排，并将卷数、本纪、志、传及传者姓名用黑体字标明，使之醒目以便读者查阅。但未注明所录史料出自该书某页，目的在于读者欲查原书可不限于“中华书局”版本。

四、本书系史料辑录，每当节录部分出现记有某月而无某年，或记有某年而无某年号时，则加括号书明其某年或某年号。节录部分是同一篇而不是同一段的，中间空一行，以示区别。

五、对《史记》的《集解》、《索隐》、《正义》及《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注中有关史料，也予以辑录，以利于理解原始史料。

六、本书是史料辑录，原书中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性的称谓，在不影响阅读情况下，将原字有所改动，不便改的，照原样保留。

编 者

2000年3月8日

## 目 录

序	(1)
凡例	(3)
史记	(1)
汉书	(29)
后汉书	(51)
三国志	(83)
晋书	(105)
宋书	(143)
南齐书	(165)
梁书	(178)
陈书	(191)
魏书	(201)
周书	(217)
南史	(226)
北史	(248)
隋书	(264)
旧唐书	(269)
新唐书	(290)

---

旧五代史	(302)
新五代史	(307)
宋史	(309)
元史	(362)
新元史	(440)
明史	(506)
清史稿	(731)
后记	(1000)

## 史记

## 卷一 本纪第一

## 五帝

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而蚩尤最为暴，莫能伐<sup>(1)</sup>。炎帝欲侵陵诸侯，诸侯咸归轩辕。轩辕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蚩尤作乱，不用帝命。于是黄帝乃征师诸侯，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遂禽杀蚩尤<sup>(2)</sup>。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天下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尝宁居。

## 注：

(1)《集解》应劭曰：“蚩尤，古天子。”瓒曰：“《孔子三朝记》曰：‘蚩尤，庶人之贪者。’”《索隐》案：此纪云“诸侯相侵伐，蚩尤最为暴”，则蚩尤非为天子也。又《管子》曰“蚩尤受卢山之金而作五

兵”，明非庶人，盖诸侯号也。刘向《别录》云“孔子见鲁哀公问政，比三朝，退而为此记，故曰《三朝》，凡七篇，并入《大戴记》”。今此注见《用兵篇》也。《正义》《龙鱼河图》云：“黄帝摄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并兽身人语，铜头铁额，食沙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诛杀无道，不慈仁。万民欲令黄帝行天子事，黄帝以仁义不能禁止蚩尤，乃仰天而叹。天遣玄女授黄帝兵信神符，制伏蚩尤，帝因使之主兵，以制八方。蚩尤没后，天下复扰乱，黄帝遂画蚩尤形象以威天下，天下咸谓蚩尤不死，八方万邦皆为弭服。”《山海经》云：“黄帝令应龙攻蚩尤。蚩尤请风伯、雨师以从，大风雨。黄帝乃下天女曰‘魃’，以止雨。雨止，遂杀蚩尤。”孔安国曰“九黎君号蚩尤”是也。

(2)《集解》《皇览》曰：“蚩尤冢在东平郡寿张县阙乡城中，高七丈，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气出，如匹绛帛，民名为蚩尤旗。肩髀冢在山阳郡钜野县重聚，大小与阙冢等。传言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黄帝杀之，身体异处，故别葬之。”《索隐》案：皇甫谧云“黄帝使应龙杀蚩尤于凶黎之谷”。或曰，黄帝斩蚩尤于中冀，因名其地曰“绝轡之野”。

帝喾高辛者，黄帝之曾孙也。高辛父曰蟜极，蟜极父曰玄嚣；玄嚣父曰黄帝。自玄嚣与蟜极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即帝位。高辛于颛顼为族子。

帝喾娶陈锋氏女，生放勋。娶娵訾氏女，生挚。帝喾崩，而挚代立。帝挚立，不善，崩，而弟放勋立，是为帝尧。

于是帝尧老，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驩兜进言共工，尧曰不可而试之工师，共工果淫辟。四岳举鲧治鸿水，尧以为不可，岳强请试之，试之而无功，故百姓不便。三苗在江淮<sup>(1)</sup>、荆

州数为乱。于是舜归而言于帝，请流共工于幽陵，以变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变南蛮；迁三苗于三危<sup>(2)</sup>，以变西戎；殛鲧于羽山，以变东夷；四臯而天下咸服。

注：

(1)《集解》马融曰：“国名也。”《正义》《左传》云自古诸侯不用王命，虞有三苗，夏有观扈。孔安国云：“缙云氏之后为诸侯，号饕餮也。”吴起云：“三苗之国，左洞庭而右彭蠡。”按：洞庭，湖名，在岳州巴陵西南一里，南与青草湖连。彭蠡，湖名，在江州浔阳县东南五十二里。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为左，彭蠡在东为右。今江州、鄂州、岳州，三苗之地也。

(2)《集解》马融曰：“西裔也。”《正义》《括地志》云：“三危山有三峰，故曰三危，俗亦名卑羽山，在沙州敦煌县东南三十里。”《神异经》云：“西荒中有人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胫下有翼不能飞，为人饕餮，淫逸无理，名曰苗民。”又《山海经·大荒北经》云：“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也。

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瞽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爱后妻子，常欲杀舜，舜避逃；及有小过，则受罪，顺事父母与弟，日以笃谨，匪有懈。

舜，冀州之人也。舜耕历山，渔雷泽，陶河滨，作什器于寿丘，就时于负夏。舜父瞽叟顽，母嚣，弟象傲，皆欲杀舜。舜顺适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杀，不可得；即求，尝在侧。

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四岳咸荐虞舜，曰可。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以观其内，使九男与处以观其外。舜居妫汭，内行弥谨。尧二女不敢以贵骄事舜亲戚，甚有妇道。尧九男皆益笃。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上人皆让居；陶

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尧乃赐舜絺衣与琴，为筑仓库，予牛羊。瞽叟尚复欲杀之，使舜上涂廪，瞽叟从下纵火焚廪。舜乃以两笠自捍而下，去，得不死。后瞽叟又使舜穿井，舜穿井为匿空旁出。舜既入深，瞽叟与象共下土实井，舜从匿空出，去。瞽叟、象喜，以舜为已死。象曰：“本谋者象。”象与其父母分，于是曰：“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库予父母。”象乃止舜宫居，鼓其琴。舜往见之。象鄂不怿，曰：“我思舜正郁陶！”舜曰：“然，尔其庶矣！”舜复事瞽叟爱弟弥谨。于是尧乃试舜五典百官，皆治。

舜入于大麓，烈风雷雨不迷，尧乃知舜之足授天下。尧老，使舜摄行天子政，巡狩。舜得举用事二十年，而尧使摄政。摄政八年而尧崩。三年表毕，让丹朱，天下归舜……分北三苗。<sup>(1)</sup>

#### 注：

(1)《集解》郑玄曰：“所窜三苗为西裔诸侯者犹为恶，乃复分析流之。”

舜年二十以孝闻，年三十尧举之，年五十摄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尧崩，年六十一代尧践帝位。践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苍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为零陵<sup>(1)</sup>。舜之践帝位，载天子旗，往朝父瞽叟，夔夔唯谨，如子道。封弟象为诸侯<sup>(2)</sup>。

#### 注：

(1)《集解》《皇览》：“舜冢在零陵营浦县，其山九溪皆相似，故曰九疑。传曰‘舜葬苍梧，象为之耕’。《礼记》曰‘舜葬苍梧，二妃不从’。《山海经》曰‘苍梧山，帝舜葬于阳，丹朱葬于阴’。”皇甫谧曰：“或曰二妃葬衡山。”

(2)《集解》《孟子》曰：“封之有庳。”音鼻。《正义》《帝王纪》云：

“舜弟象封于有鼻。”《括地志》云：“鼻亭神在营道县北六十里。故老传云，舜葬九疑，象来至此，后人立祠，名为鼻亭神。”《舆地志》云零陵郡应阳县东有山，山有象庙。王隐《晋书》云“本泉陵县，北部东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

## 卷二 本纪第二

### 夏

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尧求能治水者……听四岳，用鲧治水。九年而水不息，功用不成。于是帝尧乃求人，更得舜。舜登用，摄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视鲧之治水无状，乃殛鲧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诛为是。于是舜举鲧子禹，而使续鲧之业。

禹乃遂与益、后稷奉帝命，命诸侯百姓兴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伤先人父鲧功之不成受诛，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宫室，致费于沟洫。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櫓，左准绳，右规矩，载四时，以开九州，通九道，陂九泽，度九山……

荆及衡阳维荆州<sup>(1)</sup>：江、汉朝宗于海。

注：

(1)《集解》孔安国曰：“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

荆河惟豫州<sup>(1)</sup>:伊、洛、瀍、涧既入于河。

注:

(1)《集解》孔安国曰:“西南至荆山,北距河水。”《正义》《括地志》云:“荆山在襄州荆山县西八十里。《韩子》云‘卞和得玉璞于楚之荆山’,即此地。”河,洛州北河也。”

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泾属渭汭。漆、沮既从,沣水所同。荆、岐已旅<sup>(1)</sup>,终南、敦物,至于鸟鼠。原隰底绩,至于都野。三危既度<sup>(2)</sup>,三苗大序<sup>(3)</sup>……

注:

(1)《集解》孔安国曰:“荆在岐东,非荆州之荆也。”《正义》《括地志》云:“荆山在雍州富平县,今名掘陵原。岐山在岐州岐山县东北十里。”《尚书·正义》云:“洪水时祭祀礼废,已旅祭,言理水功毕也。”按:雍州荆山即黄帝及禹铸鼎地也。襄州荆山县西荆山即卞和得玉璞者。

(2)《索隐》郑玄引《河图》及《地说》云“三危山在鸟鼠西南,与岐山相连”。度,刘伯庄音田各反,《尚书》作“宅”。

(3)《集解》孔安国曰:“西裔之山已可居,三苗之族大有次序,禹造房也。”

造龙山:汧及岐至于荆山<sup>(1)</sup>……道嶓冢,至于荆山<sup>(2)</sup>……

注:

(1)《集解》郑玄曰:“《地理志》汧在右扶风也。”《索隐》汧,一作“岍”。按:有汧水,故其字或从“山”或从“水”,犹岐山然也。《地理志》云,吴山在右扶风美阳县西,荆山在左冯翊怀德县南也。《正义》《括地志》云:“汧山在陇州汧源县西六十里。其山东邻汶、岫,西接陇罔,汧水出焉。岐山在岐州。”

(2)《集解》郑玄曰：“《地理志》荆山在南郡临沮。”《索隐》此南条荆山，在南郡临沮县东北隅也。《正义》《括地志》云：“嶓冢山在梁州。荆山在襄州荆山县西八十里也。”又云：“荆山县本汉临沮县地也。沮水即汉水也。”按：孙叔敖激沮水为云梦泽是也。

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与语帝前……皋陶曰：“於！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皆若是，惟帝其难之。知人则智，能官人；然安民则惠，黎民怀之。能知能惠，何忧乎驩兜，何迁乎有苗，何畏乎巧言善色佞人？”

……禹曰：“予（辛壬）娶涂山，[辛壬]癸甲，生启予不子，以故能成水土之功。辅成五服，至于五千里，州十二师，外薄四海，咸建五长，各道有功。苗顽不即功<sup>(1)</sup>，帝其念哉。”帝曰：“道吾德，乃女功序之也。”

**注：**

(1)《集解》孔安国曰：“三苗顽凶，不得就官，善恶分别。”

## 卷三 本纪第三

### 殷

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以西伯昌、九侯<sup>(1)</sup>、鄂侯为三公。

**注：**

(1)《集解》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索隐》九

亦依字读，邹诞生音仇也。《正义》《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 卷四 本纪第四

### 周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曰：“远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国家君，司徒、司马、司空、亚旅、师氏、千夫长、百夫长，及庸、蜀、羌、髳、微、纶、彭、濮人<sup>(1)</sup>，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予其誓。”

#### 注：

(1)《集解》孔安国曰：“八国皆蛮夷戎狄。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纶、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马融曰：“武王所率，将来伐纣也。”《正义》髳音矛。《括地志》云：“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址。戎府之南，古微、纶、彭三国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泸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诸州伐纣也。”